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銘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銘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拾肆 PRO手機壹支、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內容與數量」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應沒收之數量（片）」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俊銘前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公司）之員工，並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離職。嗣林俊銘因財務困難，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廣達公司，向廣達公司員工通道之警衛謊稱為現職員工齊元任或鍾維峻，欲借用員工臨時識別證以進入廠區，並於附表二所示各該同意書上之「立同意書人」欄位，偽造附表二所示「齊元任」或「鍾維峻」之署名後，再將偽造之同意書持向警衛以行使，足生損害於齊元任、鍾維峻及廣達公司對於員工進出管理之正確性。嗣林俊銘進入廠區後，分別徒手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物；於附表一編號9部分，則以不詳方式破壞3樓BFT治具室（下稱治具室）大門上之喇叭鎖後，開門進入治具室，再踹開上鎖之鐵櫃（毀

01 損部分均未據告訴)，竊取其內放置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
02 物，於每次得手後將之藏放在胯下、鞋套處，以迴避員工通
03 道警衛持金屬探測棒探測，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廣達公司
04 察覺物品短少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並經警於112年6月21
05 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林俊銘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之居處扣得
06 附表三「已發還數量（片）」所示之記憶體晶片、CPU晶
07 片，以及iPhone 14 PRO手機1支。

08 二、案經廣達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林俊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3 告及辯護人就證據能力部分已陳明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
14 訴字第212號卷【下稱訴字卷】第82頁）；而檢察官迄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6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
17 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證據具證據能
18 力。

19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0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1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3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24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前往廣達
28 公司竊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並有偽造附表二所示「齊元
29 任」、「鍾維峻」之署名，以及附表二所示各該同意書之事
30 實，惟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矢口否認有何破壞治具室大門
31 喇叭鎖之毀壞安全設備行為，辯稱：治具室和旁邊的會議室

01 是相連的，中間沒有隔間，只用櫃子隔開，而會議室的門沒
02 有上鎖，所以伊是從會議室大門進入會議室後走到治具室，
03 伊沒有破壞治具室大門喇叭鎖，治具室裡面的鐵櫃也未上鎖
04 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前往廣達公司，佯為現
06 職員工齊元任、鍾維峻，欲借用員工臨時識別證，並於同意
07 書上偽造附表二所示「齊元任」、「鍾維峻」之署名後，將
08 同意書持向警衛行使，嗣於進入廠區後，分別竊取附表一編
09 號1至9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所承認，核與證人即廣達公司
10 副處長林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廣達公司員工
11 洪振豪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廣達公司警衛課主管藍智宣於
12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廣達公司員工黃品綱於警詢及本院審
13 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販售竊得物品之LINE對話紀
14 錄擷圖、現場查獲照片、員工識別證借用同意書、監視器影
15 像畫面擷圖、遭破壞物品及被告身形衣著比對圖、員工資
16 料、臨時員工證借用紀錄、財損清冊、晶片型號照片、物品
17 遺失流程分析報告，以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
18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錄表所載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見臺灣桃
19 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15號卷【下稱偵卷】第27至
20 31頁、第37至46頁、第47至51頁、第87至95頁、第99至103
21 頁、第105至111頁、第113頁、第115頁、第117至175頁、第
22 177至341頁），此部分堪認屬實。

23 (二)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被告有破壞治具室大門喇叭鎖而成立
24 「毀壞安全設備」要件之認定：

25 1.證人黃品綱於警詢時和審理中證稱：伊是負責治具室之管
26 理，治具室主要是存放材料，包含CPU、記憶體、主機板
27 等，治具室一直以來都只有治具室的人員可以進出，且只有
28 一個進出出入口，出入口有喇叭型門鎖，在112年6月5日
29 時，有發現東西不見，所以伊趕快通報員工服務處換鎖，之
30 後在同年6月7日早上把門鎖換新，但同年6月9日上午，同仁
31 一上班去插入鑰匙時，就發現喇叭鎖損壞，鑰匙不太好插

01 入，沒有辦法轉開，且被告竊取之CPU、記憶體是存放在上
02 鎖的櫃子內，112年6月9日同仁發現治具室大門喇叭鎖有異
03 常後，就馬上執行盤點，並發現側拉的櫃子中間有被踹進去
04 的樣子，之後把櫃子打開就發現裡面的記憶體不見了，調閱
05 監視器有看到被告把放在置物櫃內、那個帶鎖的櫃子裡面的
06 記憶體空盒丟棄在資源回收區；治具室的鑰匙只有1支，由
07 「馬妞」掌管，「馬妞」每天在員工上班時拿鑰匙開門，下
08 班時在關起來，除了早上8點到下午5點之上班時間外，治具
09 室都是上鎖狀態，000年0月0日下班前，同仁有請「馬妞」
10 確認治具室大門喇叭鎖沒有問題，隔天早上「馬妞」就發現
11 喇叭鎖出狀況及放記憶體之鐵櫃遭破壞等語(見偵卷第77
12 頁、訴字卷第181至185頁、第189頁、第191至193頁)。

13 2.參照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99頁、訴字卷第21
14 3頁)，廣達公司員工於112年6月7日上午9時32分許，曾傳
15 送「太好了，QC3來換了」等文字及更換門鎖之照片1張，示
16 意維修人員正在更換治具室大門之喇叭鎖；另於同年0月0日
17 下午4時51分許之對話提及「A員工：門鎖還是留意一下
18 喔」、「B員工：好」，後續復未見有人反應治具室大門之
19 喇叭鎖有何異常，可見證人黃品綱證稱治具室大門喇叭鎖於
20 112年6月7日甫更換，且至翌日下班前亦無損壞等情，確有
21 實據，殊值採信。然治具室大門喇叭鎖於112年6月9日上午
22 經察覺遭破壞，治具室內放置記憶體之鐵櫃遭則踹開，其內
23 物品亦遭竊等情，除經證人黃品綱證述如前外，亦有治具室
24 大門喇叭鎖遭撬開、鐵櫃遭破壞之照片附卷可稽(見訴字卷
25 第113至115頁)，基上可認治具室大門喇叭鎖及其內鐵櫃遭
26 破壞之時間，應係介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下班後至翌日上
27 午8時間，核與被告附表一編號9該次之行竊時點吻合。加以
28 被告自陳：伊竊取物品的治具室是在廣達公司3樓，廣達公
29 司回函所拍攝之治具室(即訴字卷第113至115頁)，就是本
30 次伊行竊的治具室，但當時治具室內之鐵櫃並未上鎖等語
31 (見訴字卷第194至195頁)，堪認被告自承其進入行竊之

01 處，以及竊取放置記憶體之鐵櫃，與證人黃品綱證稱112年6
02 月9日發覺喇叭鎖遭破壞之治具室、遭踹之鐵櫃均屬同一。
03 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該段期間有被告以外之人擅自進入治具
04 室，由此足徵被告應有破壞治具室大門喇叭鎖，並以踹開上
05 鎖鐵櫃之方式竊取其內物品無訛。

06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細觀卷附之會議室現場照片（見訴字
07 卷第117頁），可見治具室與會議室相鄰之處為實牆，並未
08 相通，此與證人黃品綱於審理時證述：治具室旁邊是會議
09 室，但會議室無法通往治具室，治具室相鄰的是一個實牆等
10 語一致（見訴字卷第183頁），則被告前揭辯解與客觀情形顯
11 不相符，自無可採，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
13 被告及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阿軒」及至廣達公司現場勘
14 驗（見訴字卷第194至195頁），以證明其係從會議室進入治
15 具室乙節。然被告並未提供可供特定「阿軒」身分之相關資
16 料，且本院認此部分事證已明，均無再調查之必要，併予敘
17 明。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20 備」，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
21 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僅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
22 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
23 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
24 鎖、以及窗戶等是，至於已經入大門室內之住宅或建築物內
25 部諸門，不論房間門、廚房門、通往陽台之落地鋁製玻璃
26 門，則應認係「其他安全設備」（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
27 873號判決同此意旨）。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
28 「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而言，此與用鑰
29 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
30 93年度台上字第6727號、95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參照）。
31 是行為人如毀壞門扇打該門鎖再啟門入室竊盜，其行為則該

01 當於「毀壞」之態樣，而非「毀越」。就附表一編號9部
02 分，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之治具室大門喇叭鎖後，開門進入
03 治具室，該門既係設於廣達公司內部，而非區隔建築物內外
04 之大門，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應屬「毀壞安全設備」之態
05 樣。至被告雖亦有以腳踹方式破壞上鎖鐵櫃之行為，然因該
06 上鎖鐵櫃之性質與門扇、牆垣不同，與安全設備之要件有
07 間，是此部分尚不構成毀損安全設備竊盜之加重要件，於此
08 說明。

09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0 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附
11 表一編號9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
12 設備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認被告所為係「毀越」安全設
14 備竊盜罪，依前開說明，容有未洽，惟起訴之法條相同，自
15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爰予說明並更正之。

16 (三)被告各次偽造附表二所示「齊元任」或「鍾維峻」署名之行
17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各次偽造私文書之低
18 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9 罪。

20 (四)就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被告以偽造「齊元任」或「鍾維
21 峻」署名之方式進入廣達公司，均係為遂行其竊取財物之目
22 的，可認其各次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行為，均係在單
23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
24 斷，且有局部同一，應認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之
25 想像競合犯，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罪（附表一編號1至8部分）、加重竊盜罪（附表一編號
27 9部分）處斷。

28 (五)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9 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本院審酌被告因經濟壓力，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反恣
31 意以前述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復於過程中偽造「齊元任」、

01 「鍾維峻」之署名，致生損害於齊元任、鍾維峻，且漠視他
02 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亦
03 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自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04 承普通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惟否認附表一編號9關
05 於加重竊盜之要件，以及其雖曾與告訴人商談調解，然因雙
06 方未具共識，故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
07 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財物有部分已發還告訴人領回（詳後
08 述），而斟酌其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達
09 新臺幣（下同）900萬餘元（詳後述）、所生損害甚鉅，以
10 及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訴字卷第119頁），暨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程師之生活
12 狀況（見訴字卷第2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1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末衡以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手法、
14 態樣相似，而斟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犯罪之時間
15 相近程度，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
16 一項所示。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
19 使用，為被告自承在卷（見訴字卷第204頁），核與刑法第3
20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二)附表二「偽造之內容與數量」欄所示偽造之「齊元任」、
22 「鍾維峻」署名，既係被告所偽造，爰依刑法第219條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4 (三)犯罪所得部分：

25 被告因本案所竊得如附表三所示之CPU晶片共83片、記憶體
26 晶片共833片，核屬其犯罪所得無訛。又查：

27 1.扣案如附表三「已發還數量(片)」欄所示之CPU晶片1片、記
28 憶體晶片85片，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29 卷可按（見偵卷第35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30 定，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2.就尚未發還告訴人之CPU晶片、記憶體晶片部分，被告固供

01 稱：除已經發還告訴人之CPU晶片、記憶體晶片外，其變賣
02 共獲得108萬1,260元(見偵卷第16頁、訴字卷第206頁)。惟
03 證人黃品綱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本案遭竊之財物損失總共是
04 900多萬元，這是透過系統去查的，系統可以查到每個物品
05 的單價，單價是市面上沒有辦法看到的價格，但是卻可以反
06 映物品真實價格，因為每個材料都有對應的價格等語(見訴
07 字卷第192頁)，且有財損清冊可佐(見偵卷第115頁)，已
08 具體說明被告所竊財物價值計算之依據，而可採認。

09 3.被告及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竊得之物市價僅約260萬8,046
10 元，並提出網路購物之頁面為據(見訴字卷第218至221
11 頁)。惟細觀被告提供之網路購物資料，多係以現值(即00
12 0年0月間)進行估算，距被告本案行竊之時間112年4月至同
13 年0月間，已逾一年以上，以CPU晶片、記憶體晶片等商品經
14 常推陳出新導致舊型號商品貶值之常情而言，以及網路販售
15 之商品新舊程度不一所生之價格落差，自難以現今網路上之
16 售價認定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

17 4.且無論依本院認定之價值923萬8,983元，抑或被告供稱之26
18 0萬8,046元，價值均顯逾其自陳變賣之所得108萬1,260元。
19 則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並避免被告臨訟供稱已低
20 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
21 本院認仍應沒收被告所竊得之原物為宜。從而，就附表三
22 「應沒收之數量(片)」欄所示之CPU晶片、記憶體晶片，既
23 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5.至扣案之贓款10萬元，被告固於審理時自承為本案竊取之物
27 變賣所得(見訴字卷204頁)。惟衡酌除已發還告訴人之CPU
28 晶片、記憶體晶片外，本院已就被告其餘竊得之CPU晶片、
29 記憶體晶片宣告原物沒收，而剝奪其全數犯罪所得，自無再
30 就變得之財物部分重複宣告沒收之餘地，爰不就扣案之10萬
31 元宣告沒收，惟此部分仍得做為日後追徵犯罪所得之標的，

01 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李昭慶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7 法官 張明宏

08 法官 陳韋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日期	偽造之員工署名	竊得物品	宣告刑
1	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17分	齊元任	CPU晶片13片、記憶體晶片85片（詳附表三編號1至5）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24分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2分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8分	鍾維峻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分	齊元任		CPU晶片20片、記憶體晶片55片（詳附表三編號6至10）
6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7分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7分	齊元任	CPU晶片9片、記憶體晶片37片（詳附表三編號11至13）	林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	000年0月0日下午7時53分		鍾維峻	CPU晶片20片、記憶體晶片100片（詳附表三編號14至18）

(續上頁)

01

9	000年0月0日下午 5時7分		CPU晶片21片、記憶 體556片（詳附表三 編號19至27）	林俊銘犯毀壞安全 設備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捌月。
---	--------------------	--	---------------------------------------	----------------------------------

02

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欄位	偽造之內容與數量	出處
1	112年2月24日同 意書	「立同意書人」 欄	「齊元任」之署名1枚	偵卷第87頁
2	112年4月6日同意 書		「齊元任」之署名1枚	
3	112年4月18日同 意書		「齊元任」之署名1枚	偵卷第89頁
4	112年4月24日同 意書		「鍾維峻」之署名1枚	
5	112年5月3日同意 書		「齊元任」之署名1枚	偵卷第91頁
6	112年5月8日同意 書		「齊元任」之署名1枚	
7	112年5月12日同 意書		「齊元任」之署名1枚	偵卷第93頁
8	112年6月2日同意 書		「鍾維峻」之署名1枚	
9	112年6月8日同意 書		「鍾維峻」之署名1枚	偵卷第95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竊取時間	料號	材料描述	竊取數量 (片)	已發還 數量 (片)	應沒收 之數量 (片)
1	112年2月24 日、同年4月 6日、同年4 月18日、同 年4月24日	ATR6GAHR506	RAM (16G)	35	0	35
2		ATR5XAGR518	RAM (32G)	50	0	50
3		AJSRFA98A00	CPU (3647P)	8	0	8
4		AJ001008A02	CPU (4094P)	4	0	4
5		AJ00100UA67 (000-0000000 00-00))	CPU (6096P)	1	1	0

(續上頁)

01

6	112年5月3日	AJ07571UA01	CPU (4094P)	12	0	12
7	日、同年5月8日	AJ001008A02	CPU (4094P)	4	0	4
8		AJ00100QA08	CPU (4094P)	4	0	4
9		ATR5XAGR55	RAM (32G)	5	0	5
10		ATR5GAGRL35	RAM (16G)	50	0	50
11	112年5月12日	ATR5GAGRL35	RAM (16G)	37	0	37
12	日	AJSRFA8RA00	CPU (3647P)	8	0	8
13		AJ00100UA67	CPU (6096P)	1	0	1
14	112年6月2日	AJ00100QA08	CPU (4094P)	1	0	1
15	日	AJSRFA8RA00	CPU (3647P)	8	0	8
16		AJSRFA98A00	CPU (3647P)	8	0	8
17		AJ001008A02	CPU (4094P)	3	0	3
18		ATR5GAGRL35	RAM (16G)	100	0	100
19	112年6月8日	ATR5GAGRL35	RAM (16G)	300	0	300
20	日	ABS0512G214	SSDPCIE (512G)	78	60	18
21		ABS0512G289	SSDPCIE (512G)	120	0	120
22		ABS512TF000	SSDPCIE (512G)	10	0	10
23		AJSRF9RSA01	CPU (3647P)	20	0	20
24		ATR5ZAGRL04	RAM (64G)	16	16	0
25		ATR5ZAGR506	RAM (64G)	16	3	13
26		ATR5ZAGR506	RAM (64G)	16	6	10
27		AJSRKXNUA00	CPU (4189P)	1	0	1
備註	①整理自財損清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5頁、第115頁) ②被告共竊得CPU晶片83片、記憶體晶片833片；價值共923萬8,983元					